

【附件十二】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(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，於下列時間依收件地點傳真或親自繳交本表)

階段	本表繳交時間	資優類別	報名區域	鑑定證後4碼	收件地點	學校地址	聯絡電話	傳真
初選	110年2月22日(一)至3月4日(四)16:00前	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	第一區	0001-0550	第一區 同德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	03-262-8955#610、613	03-2628959
				0551(含)以後	第一區 慈文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	03-326-9340#610、615	03-3262455
			第二區	0001-1000(含)以後	第二區 中壢國中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	03-422-3214#610、613	03-4226190
					第一區 同德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	03-262-8955#610、613	03-2628959
複選	110年3月29日(一)至4月8日(四)16:00前	英語資優	第一區		第一區 同德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	03-262-8955#610、613	03-2628959
			第二區		第二區 石門國中	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37號	03-471-3610#610、611	03-4711889
		數理資優	第一區		第一區 慈文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	03-326-9340#610、615	03-3262455
			第二區		第二區 中壢國中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	03-422-3214#610、613	03-4226190

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☐ 數理 / ☐ 英語) 資賦

優異學生鑑定(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):

☐ 初選鑑定: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☐ 複選數理鑑定: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☐ 複選英語鑑定: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

確定於測驗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

學生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防疫注意事項(家長留存)

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)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 請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、複選收件地點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：
 - (一) 參加初選鑑定者繳交時間: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至110年3月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。
 - (二) 參加複選鑑定者繳交時間: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至110年4月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。
- 三、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，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。
- 四、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，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直接引導至鑑定試場走廊。
- 五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